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国资国企改革关键之年，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发展环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以及经济发展新常态等多重因素，市国资系统将把握大局大势、精准识变谋变、主动化危为机，突出改革重点、强化创新驱动、调整发展模式、优化国资布局，切实推动“十四五”时期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育新机开新局，提升国资国企引领带动作用。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广州市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着力加强党对国资国企的全面领导，纵深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狠抓国资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攻坚，系统提升国资监管效能，进一步推动我市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市国企资产总额达5.5万亿元，位居副省级城市第一，同比增长16.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635.7亿元、利润总额822.8亿元、上缴税费75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20.2%和4.1%，新增2家世界500强企业，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91.79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2,901,299,175.78			53,505,496.32		2,856,577,300.62		2,910,082,796.94	15,418,923.00	
	全年执行数	2,901,290,930.36			52,696,522.16		2,848,594,408.20		2,901,290,930.36	15,418,923.00	
	完成率	100.00%			98.49%		99.72%		99.7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根据全年预算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结算得出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预算编制均按市财政局具体要求按时完成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我委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收入决算数2901299175.78元，收入调整预算数2910082796.94元，则差异率=（2901299175.78-2910082796.94）/2910082796.94*100%=0.3%；与0差异小于5%，不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74	根据2021年各季度财政局通报执行率计算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7.07%，该指标得分为2*87.07%=1.74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决算报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因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后我委结转结余率为0.04%，剔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则为1.12%，均小于10%，得2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我委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标准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62	根据《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表1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相关数据，我委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1.22%，得分为2*81.22%=1.62分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我委预决算公开均按规定内容及时限、范围完成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我委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情况已纳入预决算公开报告体现，随预决算公开一并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广州市国资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内控制度落实资产采购、管理、处置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我委资产账与会计账核对一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比率92.81%，截止到21年年底，我委未到报废年限的资产696个，未使用资产50个；故646/696=0.9281。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5	部门汇总决算报表附表《量化评价表》中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为10分（满分），根据委本级及下属单位决算报表对应得分判断，系统计算的部门汇总报表得分可能有误，按委本级8分、下属单位7分计算，平均分应为7.5分，则公用经费控制率得分为2*0.75=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我委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量化评价表》中“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满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我委出台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穗国资办〔2019〕3号）已对编制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做出明确要求；并明确各处室绩效编制、评价等职责。我委无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我委核心职能及市委市政府赋予任务设置；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化的主要支出计划及任务（政策）绩效目标已体现年度工作计划和三年期绩效目标、任务，且能分解成具体任务（绩效指标）；因我委职能相对特殊（监管国资国企），导致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覆盖整个国资系统（市属国企），但部门预算资金仅能填列从我委实际支出预算，故二者不能完全匹配，考虑到我委职能相对于其他部门的特殊性，此项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我委绩效指标均符合评分标准，详见履行效能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93		我委绩效指标完成率为27/28=96. 43%（详见履行效能指标）， 得分为2*96. 43%=1. 93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我委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运行年中监控及绩效自评，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我委在开展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年中监控时， 均组织各支出处室及下属单位按自评表及监控表内控进行自查及分析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及解决办法（详见具体自评表及监控表）。已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挂钩，在编制2022年预算过程中，进行控制数分配时，对2021年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加大申报预算压减比率，以督促支出处室提高预算执行进度。2021年无我委作为评价主体的重点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指导企业开展混改试点工作	1. 76	3家	选取了广州工控（广智集团已重组进入广州工控）、广州轻工等部分工业企业开展调结构活机制混改试点工作，选择广州国发开展以混改实现老字号食品品牌资产增值试点工作。各试点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混改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多种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实施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业务转型和转换经营机制。	1. 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新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数	1. 76	1户	为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及资产证券化率，我委指导越秀集团于2021年6月成功推动越秀地产分拆越秀服务在港IPO，进一步增强了越秀集团的融资能力。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1. 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开展改革工作集中培训	1. 76	1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我市各监管企业深刻认识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有效推动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由我委指导，广州国企党建学院举办，于2021年5月组织了一期国企改革行动专题培训，邀请了相关专家进行授课。	1. 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一是提速改革进程，释放发展潜力	11.9	推进1至2家市管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	1.76	1至2家	会同市委组织部联合制定《关于在市管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党〔2019〕111号），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积极推进市管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2021年底批准广汽集团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同时，会同市委组织部对竞争类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进行专题调研研判，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有关企业制订职业经理人试点实施方案，拟在条件成熟时，按规定程序推进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鼓励支持二级及以下商业类子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各市管企业正稳妥有序推进。 广汽集团开展职业经理人以来，积极应对芯片紧缺和汽车市场波动影响，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研发，竞争力稳步提升。连续9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2021年排名第176位，比2020年提升30名。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指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户数	1.76	支持监管企业综合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指导1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成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支持监管企业综合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指导广州发展、越秀交通等2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完成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出台《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操作指引》	1.76	配合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出台《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操作指引》	配合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已完成《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操作指引》（稿）草拟工作（按照监管工作安排，暂不出台）；指导广汽集团对试点三年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按照最新政策文件修订完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推进上市公司或非上市企业（优质资产）并购	1.76	鼓励市属国企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发挥并购基金的作用，针对广州市及市属国企产业短板开展并购重组，积极推进1-2家上市公司或非上市企业（优质资产）并购	2021年，越秀服务IPO，成为首家在港上市的市属国资物管企业；广州工控并购鼎汉技术，填补了广州国资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空白；珠实集团并购苏交科，推动我市工程咨询设计资产快速证券化，并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广州环投集团并购博世科，实现广州国资环保产业资产证券化零的突破，有利于广州环投集团快速做大做强水处理、危废处理、土壤修复业务。	1.76	2021年实际已完成新增公司IPO 1家，收购上市公司3家，完成年度指标。	
		二是发力“四新经济”，完善产业生态圈	3.4	市属国企每年所承担广州市攻城拔寨项目数量	1.76	100个	2021年市属国企承担市攻城拔寨项目227个，市属国企攻城拔寨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364亿元，年度计划完成率109%。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发布市属国企主业目录	1.76	1个	2021年7月，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试行）》，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主业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主业和穿透式管理，持续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力度，推动聚焦价值链高端、产业链核心、创新链关键，实现高质量发展。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三是聚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5.1	高新技术产品占比	1.76	高新技术产品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提升至60%	高新技术产品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实现超过60%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研发投入	1.76	市属国企研发投入增长8%以上	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加大。1-12月市属国企研发经费投入超200亿元，同比增长达20%。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完善《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76	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修订完善《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已完成《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稿）修订完善拟稿，按程序报审。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四是深化职能转变，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15.3	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1.76	1项	为加强监管企业采购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采购行为，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开展监管企业2020年度采购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安排，我处结合企业自查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代表性的5家企业开展采购管理现场专项检查。综合考虑采购项目数量及金额、所属行业等因素，有代表性地选取了五家企业作为现场检查对象。重点对其采购管理制度、2020年度采购项目执行和监管情况进行现场专项检查。综合企业自查及第三方驻场检查发现，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主要问题及风险主要体现在：一是采购管理体系不健全。二是采购执行不规范的问题贯穿整个采购过程。三是采购实施过程监督不严格。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全景式”问题监督管理平台全面推广试运行一年	1.76	1项	适应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新要求，聚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管好国有资本安全，搭建“全景式”问题监督管理平台，通过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大数据对监督中发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研判，实现问题反映和整改过程数字化、在线监督实时化，全方位多视角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增强风险预判能力，及时预警，从“治已病”转向“防未病”，提升国资监督效能。近年来，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监事会监督等监督力度的加大，查出了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大量问题，为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和巡察成果全面充分运用，监督处按照“一个口径入、一个口径出”的综合监督思路，从八个方面六个维度“全景式”地展示了监管企业存在的问题，搭建了“全景式”问题图表框架，建立了“全景式”问题数据库。	1.76	完成年度指标值	
				出台《董事会规范运作参考指引》	1.76	出台《指引》	100%完成。根据2021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台的《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相关内容，2021年12月我委出台《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穗国资委法〔2021〕14号）。目前该文件是全省率先出台，上海、深圳、广东省、珠海等国资监管机构均未出台。	1.76	按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台文件，将指引调整为工作规则。
				全部完成规范董事会验收	1.76	2家	100%完成。已分别于7月19日、9月29日完成广州公交集团及广州城投集团规范董事会验收，并在全国率先完成董事会规范化验收工作。	1.76	按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开展普法及法务工作培训	1.76	2次	100%完成。5月27日，通过线上直播方式举办2021年市属国有企业普法培训班，邀请了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王超律师和暨南大学法学院汤文平教授，分别就《裁判思维视角下国有企业常见疑难公司纠纷案件解决之道》和《民法典视角下的公司担保疑难问题》主题进行授课，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培训线上签到人数为5999人，课程累计观看量达4.3万人次；11月16日，以线上直播方式举办2021年度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法治工作培训，上午邀请到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王树茂同志围绕“涉案企业合规的若干问题”作主题分享；下午邀请到两位专家分别围绕“数据安全合规”和“经济安全合规”作主题分享，助力企业形成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的企业合规文化，本次培训线上签到人数为4684人，共计1.99万余人次在线参训。	1.76	按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聘请委常年法律顾问	1.76	5家左右	100%完成。聘请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5家律所为我委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2021年度，5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合计为我委提供法律服务102次，涉及资产重组并购、振兴老字号等重点项目以及涉法涉诉重点维稳案件等方面，有力地保障了我委各项工作依法推进。	1.76	按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2021年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1.76	1家	2021年经市政府同意，广州工控集团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致力于推动广州工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增加至2家（无线电和工控）。	1.76	已完成1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完成年度指标。	
				财务监测评价业务专项研究检查成果	1.76	不少于1份	通过开展智慧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预警机制调研课题专项研究，完成《关于智慧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模型研究的调研报告》1份，完成年度绩效指标，为进一步强化智慧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防范企业风险监管提供了支撑，取得了一定的课题研究成果。	1.76	完成课题研究成果《关于智慧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模型研究的调研报告》1份，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总会计师提交报告	1.76	每人不少于1份	总会计师全年提交71份履职工作报告，从监管企业债务风险、贸易业务风险、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投资业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的管理防范方面提交报告，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在财金业务管理监督工作上履职尽责，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1.76	总会计师全年提交71份履职工作报告，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五是抓党建强党建，增优势促发展	14.3	评比10个国企党建品牌、10个国企党建基地，树立国企党建品牌和基地样板，提升品牌影响力、驱动力，推进形成大抓基层党建舆论氛围	2	1. 评比表彰10个国企党建品牌 2. 评比表彰10个国企党建基地	年初制定党建要点未列入，未开展	0	根据2021年国企党建工作安排，考虑到2020年刚在全系统内组织过评比表彰，目前部分企业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确保评比的党建品牌和和基地具有显著的示范作用，2021年暂停组织评比。	
				完善规章制度，为市属国企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提供依据；通过出台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实施办法，推进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推进党建主体责任落实	2	1. 出台《市属国企党委前置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2. 出台《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出台了《市属国企党委前置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市属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企业重大事项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推进党建主体责任落实。	2	出台文件数量	
				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专职党务干部党性教育培训，提升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奠定国企党建人才基础	2	1. 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3期 2. 组织专职党务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1期	举办了3期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分别请省委党校等知名学者专家、革命先烈后人，区分讲解百年党史、讲述红色故事、解读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三个专题，进行党史学习专题教育，教育引导基层党支部书记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从革命先烈英雄事迹受到启发、从习近平重要讲话中受到激励，进而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拼搏进取、坚决做出成绩。在韶关南岭干部学院，举办了1期党务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让国企党务干部思想经受洗礼、心灵受到震撼、行为受到触动，坚定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对共产主义的信仰，牢记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理想信念，树牢了抓好国企党建、助力国企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班次	
				通过组织召开监管企业党委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强化党建责任落实，组织排名靠后单位党委书记约谈，形成大抓基层党建导向，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1.76	召开监管企业党委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会议1次	组织了召开了2020年度监管企业党委书记述职考核评议会议，通过会议述职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管企业党委书记履行党委书记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有力推进了基层党建工作落实。	1.76	组织会议次数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市国资委党委开展“机动式”巡察工作	1.76	选取16家以上问题较多的二级企业开展“机动式”巡察工作	本年度两轮巡察共完成对16家二级企业的“机动式”巡察，巡察工作中坚持把立行立改贯穿于巡察全过程，督促被巡察企业党组织立刻“行”，马上“改”，以“立竿见影”的实效彰显巡察工作质效。如督促羊城通公司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更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又如针对越秀地产星汇云山花园“11.6”突发事件，迅速召开座谈会提出工作要求，向越秀地产发出巡察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通知，以实际行动回应社会关切。	1.76	坚持政治挂帅，准确把握政治巡察内涵，坚决把政治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实事求是，严格落实委巡察领导工作小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突出“三个聚焦”，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工作方针，紧扣被巡企业党组织的职能职责，着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国有企业“董事沙龙”活动	1.76	2次	100%完成。市国资委已分别指导越秀集团承办第一期董事沙龙（主题：国企改革背景下董事会规范运作的挑战与应对）、地铁集团承办第二期董事沙龙（主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效益的提升）。通过“董事沙龙”搭建起董事建言献策的平台，成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破解发展难题的有效途径，推动董事从“个人奋战”到“团队共治”，达到了“交流研讨促提升，互学互鉴共发展”的效果。	1.76	按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年度外部董事培训	1.76	1次	100%完成。11月23日，在广州国企党建学院举办广州市国资系统2021年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培训会。为落实防疫相关要求，采取“线下培训”+“线上同步直播”的形式进行。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曾涛，各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及董事会工作处约40人参加现场培训，各监管企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业务骨干，以及其子企业董事会和相关工作领域人员约1781人次通过在线方式参训。现场还特别发布了《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文集（2021年度）》，共收录外部董事文稿37篇，集中展示了外部董事的新观点、新视角，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献言献策。通过培训，外部董事履职能力得到较好提升。	1.76	按要求完成预期指标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2021年度无财政部门表扬等加分情况，无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审计整改问题等扣分情况。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